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小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2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3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5月9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公司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2年12月6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均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一直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主要工作是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本人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薪酬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

六、联系方式

沈小燕独立董事：ntshenxy@sina.com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沈小燕

2023年3月28日